

人民法院网络法治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一:明确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的考量因素,及时有效遏制网络暴力——李某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
案例二:明确带货主播侵害他人人格权的责任认定规则,强化网络空间人格权益保护——李某瑾诉某文化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三:厘清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边界,平衡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某文化公司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例四:依法惩处为跨境赌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犯罪,维护网络空间安全——黄某等人开设赌场案

【案例一】 明确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的考量因素,及时有效遏制网络暴力 ——李某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

【基本案情】
李某与张某、胡某均为短视频平台自媒体博主,张某、胡某的网络账号共计有超2000万粉丝。2023年7月起,张某以李某“插足”其与男友情感为由,在网络平台公开发布针对李某的侮辱、诽谤言论,并联合胡某炒作相关话题,煽动粉丝对李某实施谩骂、攻击、举报等网络暴力行为。事件发生后,李某的部分商业合作方解除与李某的合作协议。2023年10月,李某提起名誉权侵权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张某、胡某仍煽动粉丝实施上述网络暴力行为。2024年3月,李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请求责令张某、胡某立即停止在全平台社交媒体发布、传播侵害其

离婚后,不带孩子的一方对抚养费要照单全付吗?

法院:抚养费应遵循必要、合理、共担原则,非必要且未经协商的费用可以拒付

本报讯 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为孩子支付了烘焙课等校外拓展课程费和托班费,以及长期重疾险、意外伤害险、住院医疗保险费等费用,这些支出能否要求另一方分担一半?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抚养费执行异议案,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对抚养费范围作出类型化区分。

王某与李某原系夫妻,二人育有一女。2024年4月,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约定女儿由王某直接抚养,女儿18周岁之前的教育费、医疗费由双方各担一半,其他抚养费用由王某承担。2025年5月,双方因年度抚养开支核算无法达成一致,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主张李某尚欠各类教育、医疗开支8600余元。李某则以部分费用未经协商、非必要为由拒绝支付。执行

实施部门组织听证并核收支凭证后,出具执行告知书,拟执行3404.99元,未将托班费、重大疾病保险费、意外伤害险保费、住院医疗保险费纳入分担范围。双方不服,均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抚养费范围应遵循必要性、合理性、共担性原则。其中,学前教育虽非义务教育,但为支出过的校费是幼儿在园期间基本生活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丁晓岚(此人在境内,但户籍已注销,尚未恢复):本院受理周(宽)诉你遗赠扶养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6年11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33法庭(1406)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26)粤0304强清30号 2026年4月9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中国惠通(集团)总公司申请中国惠通(集团)深圳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选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中国惠通(集团)深圳公司清算组。中国惠通(集团)深圳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0月30日前,向中国惠通(集团)深圳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802;联系人:陈堂、徐李鸿飞;联系电话:0755-83156892,0755-83159862,1892371358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国惠通(集团)深圳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国惠通(集团)深圳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中国惠通(集团)深圳公司清算组

遗失声明
王伟民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9),票号码:3231379200,金额:13246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王伟民

鄢新光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号码:5637045090,金额:1639.09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鄢新光

阳联红遗失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毕业证。(性别:男;证书编号:104975201305001470),声明作废。 声明人:阳联红

龚春发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号码:5306641218,金额:1958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龚春发

盛利芬、夏祖强:本会于2025年10月31日受理的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武仲受字第00000555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庭前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神州神树物流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仲执01字第1787号申请人神州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郑州神树物流有限公司关于货运代付合同纠纷一案,仲裁庭已于2026年8月14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仲执01裁字第1787号判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3号楼,电话0571-88383226),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湖南中毅文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CGBKBG9C):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刘林(身份证号:430124*****9176)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3854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以弥补的损害,故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符合人格权侵害禁令适用条件,依法予以支持。本案的处理,有利于及时制止人格权侵害行为,防止损害后果扩大蔓延,有效遏制恶意炒作、煽动网络暴力等乱象,对规范网络言行、净化网络空间、维护网络秩序具有规范引领意义。

【典型案例】
明确带货主播侵害他人人格权的责任认定规则,强化网络空间人格权益保护
——李某瑾诉某文化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4年,某文化公司为推广销售家庭育儿类图书,与某带货主播订立协议,委托带货主播制作并发布短视频为其店铺进行网络宣传。该协议约定,带货主播发布的视频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委托方某文化公司应当承担责任。随后,前述带货主播在某网络平台的个人账号发布了多个宣传视频,使用了李某瑾公开演讲、授课的视频片段,并配以与李某瑾声音在音色、语调、发音风格上高度近似的AI合成音频。用户点击宣传视频一侧的按钮,可以直接跳转至某文化公司网络店铺购买相关图书。经查,案涉视频中的相关素材并未取得李某瑾的授权,某文化公司对案涉视频的素材来源、授权材料未进行审核。李某瑾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文化公司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5万元。

【裁判结果】
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视频未经李某瑾同意,擅自使用李某瑾肖像并结合使用与其声纹特征高度吻合的AI合成声音、案涉行为构成对李某瑾肖像权和声音权益的侵害。某文化公司未对视频素材的来源、视频素材是否获得李某瑾授权等事项进行审核,存在未尽合理审核义务

的过失,构成共同侵权。2025年7月18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某文化公司向李某瑾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12万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强化网络空间人格权益保护,是

加强网络生态治理、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的重要内容。当前,带货主播擅自使用他人肖像、AI合成声音等实施“仿冒名人带货”的商业推广行为时有发生,破坏网络生态环境,侵害他人人格权益,应当依法予以规制。本案例明确,带货主播受电子商务经营者委托,通过制作发布视频等方式进行商品推广时,故意使用侵害他人人格权等权益的素材的,构成侵权;委托

人电子商务经营者对宣传推广内容未尽到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审核义务,对损害结果发生存在过失的,与带货主播成立共同侵权,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某文化公司与带货主播形成委托关系,案涉协议明确了某文化公司对推广内容的审核责任和管理权限。在案涉视频明显、大量使用知名人士李某瑾肖像和高度仿真的AI合成声音,侵权风险显而易见

的情况下,某文化公司未对视频素材来源、视频素材是否获得李某瑾授权等事项进行审核,存在未尽合理审核义务的过失。该过失与带货主播的侵权故意相结合,共同造成了损害后果,应当认定构成共同侵权。本案的处理,有效规制“仿冒名人带货”违法行为,依法保护网络空间人格权益,助推电子商务经营者对宣传推广内容切实履行审核义务,进一步推进网络生态治理法治化。

【案例三】
厘清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边界,平衡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
——某文化公司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某大语言模型(已通过网信办备案)生成合成类算法备案,使用检索增强生成技术(使用外部知识库对搜索结果进行补充完善,以提供精准搜索服务)开发并运营某AI搜索引擎平台。某文化公司享有《某兵》《某花》两部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2024年11月28日,某文化公司在案涉搜索引擎平台分别搜索上述两部电视剧,首位搜索结果是第三方网盘分享链接,链接提供的视频内容与两部电视剧内容一致。2024年12月5日,某文化公司向某网

络科技公司提出下架搜索结果等要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当日即删除了案涉搜索结果。某文化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网盘分享链接侵害了某文化公司对《某兵》《某花》两部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但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某AI搜索引擎平台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未主动上传案涉侵权视频的网盘分享链接,不构成直接侵权。由于某AI搜索引擎平台展示的是源自公共互联网网页的内容,在现阶段现有技术无法自动识别侵权信息,且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算法推荐的备案义务,在获悉侵权信息后及时作出有效处理,尽到了注意义务,亦不构成帮助侵权。2025年7月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某文化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某文化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25年12月25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应用不断涌现,给网络生态治理带来新挑战。人民法院依法办理涉新技术应用案件,既依法规范技术应用,也尊重技术发展规律,依法支持技术迭代发展,为数字经济转型提供司法保障。本案是一起厘清使用检索增强生成技术的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边界的典型案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细化了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情形是否“明知或者应知”的考量因素。与一般搜索引擎的网络服务不同,使用检索增强生成技术的搜索引擎服务的检索精准性、个性化更强,人民法院在适用上述法律规定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时应当考虑技术特点、服务模式、检索结果生成过程等因素。本案例明确,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与其算法、数据优势程度相匹配的注意义务,对检索增强生成技术的算法功能负有更重的证明责任;检索信息来源于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未主动上传、编辑、推荐该信息,不符合明知或者应知的主观状态,且在

知悉侵权信息后及时作出有效处理的,不具有侵权过错,不构成侵权。本案的处理,有利于实现著作权人、技术创新者、社会公共利益三者之间的利益平衡,推动形成支持和规范网络领域科技创新的法治环境。

【案例四】
依法惩处为跨境赌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犯罪,维护网络空间安全
——黄某等人开设赌场案

【基本案情】
菲律宾某跨境赌博集团开发、运营了14个赌博网站、6个第三方支付平台,组织、招揽我国公民参与网络赌博。2016年至2020年,被告人黄某等人根据菲律宾某跨境赌博集团安排,在中国成立某软件科技公司,为该赌博集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网络赌博软件开发、编写服务器代码、对服务器和域名进行管理、维护赌博平台等。经查,黄某等人违法所得共计1216万余元。

【裁判结果】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等人根据赌博犯罪集团安排,为赌博犯罪活动提供软件开发等技术支持服务,构成开设赌场罪,判处黄某等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宣判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2023年12月6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党中央高度重视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犯罪。当前,技术供应链降低了赌博网站开发和运营成本,跨境赌博犯罪存在网络化趋势,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本案即为人民法院依法严惩为跨境赌博提供技术支持犯罪的典型案例。本案中,被告人黄某等人根据赌博犯罪集团安排,组建网络赌博技术供应链团队,开发架构复杂、功能齐全的软件,为跨境赌博集团运营的赌博网站、支付平台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与跨境赌博集团事先通谋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配合关系,人民法院依法认定为被告人黄某等人构成开设赌场罪。本案例明确,行为人明知是跨境赌博集团,仍根据其安排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构成开设赌场罪的共同犯罪,彰显了人民法院全方位全链条打击跨境赌博犯罪的鲜明立场,以严格公正司法助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案例一】
明确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的考量因素,及时有效遏制网络暴力
——李某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

【基本案情】
李某与张某、胡某均为短视频平台自媒体博主,张某、胡某的网络账号共计有超2000万粉丝。2023年7月起,张某以李某“插足”其与男友情感为由,在网络平台公开发布针对李某的侮辱、诽谤言论,并联合胡某炒作相关话题,煽动粉丝对李某实施谩骂、攻击、举报等网络暴力行为。事件发生后,李某的部分商业合作方解除与李某的合作协议。2023年10月,李某提起名誉权侵权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张某、胡某仍煽动粉丝实施上述网络暴力行为。2024年3月,李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请求责令张某、胡某立即停止在全平台社交媒体发布、传播侵害其

名誉权的内容。

【裁判结果】
吉林省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张某、胡某对李某实施了群体性网络暴力违法行为,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仍继续实施上述网络暴力行为、扩大损害结果。张某、胡某通过直播等形式在网络上传播侵权行为,案涉信息传播速度快、波及范围广、负面影响大,已对李某造成精神损害和经济损失,不及时制止将导致李某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符合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适用条件。吉林省长春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张某、胡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禁令有效期限为6个月;如违反禁令,法院将依法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典型意义】
网络文明是新形势下社会文明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领域。网络暴力行为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损害不可逆甚至造成难以弥补的后果,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了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作出规范。司法实践反映,人格权侵害禁令条款的适用条件,特别是“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不好把握,有必要进一步细化明确适用的考量因素。本案例明确,对于网络暴力情形下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审查,应当综合考量侵权行为方式、信息传播速度和范围等因素,判断是否达到需要及时制止的紧迫性标准;综合考量被侵害人格权类型、侵害行为性质、事后赔偿等救济手段是否能够充分弥补申请人的损害等因素,审查损害是否难以弥补;综合考量被侵害人格权类型、侵权行为方式以及损害范围、程度等因素,裁定采取相应禁令措施,防止超出必要限度。本案中,网络自媒体博主在社交平台、直播间侮辱诽谤他人,煽动粉丝实施网

暴行为。该侵权行为具有持续性,且张某、胡某二人粉丝量超2000万,案涉侵权行为传播速度快、波及范围广,已导致李某社会评价降低、商业利益受损,制止该侵权行为具有紧迫性,如不及时制止,受害人将面临临

和统一管理的必需支出,而烘焙课系幼儿园根据学前教育规律统一组织、全体在园幼儿参与的校内教学活动,是学前教育配套的必要教育延伸,二者属合理教育费,皆应属于抚养费范围。重疾险系婚姻存续期间双方共同决定投保的长期保障型保险,属子女必要的长期健康保障支出,应纳入抚养费范围。而托班费因非必要且未经协商,短期意外伤害险、住院医疗险因超出基本医疗保障的必要范围且由单方决定,此三者一般不予支持纳入执行范围。最终,法院裁定变更执行标的额为5900余元。

李某不服,申请复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

(韦 超 刘逸梅)

际成长需求、本地生活消费水平、父母双方经济负担能力综合评判。

法官特别提醒,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不因婚姻关系解除而免除。对于超出基础必需范围的支出,如商业保险、特色课外课程、额外托育服务等,父母双方应提前沟通、达成一致,提前明确费用分担方式,从源头减少抚养费分担引起争议。

【其他】
致刘涛女士:根据(2026)赣0826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江西汪陵途泰和鸟鸡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益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侵害刘涛女士肖像权一事,向刘涛女士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我司在生产、销售“白凤村”黄精乌鸡固体饮料产品过程中,在未经刘涛女士本人许可的情况下,在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刘涛女士的商业宣传照片,并搭配“影视剧《建党伟业》携手助力”“白凤村”品牌的宣传文字,用于对外商业推广宣传。该行为容易误导社会公众误认为刘涛女士与我司品牌、产品之间存在代言或者合作关系,对刘涛女士造成了不良影响,经人

民法院审理认定,我司的行为已经侵害刘涛女士的肖像权,对刘涛女士造成不良影响,对此我司深刻反省,深感愧疚。我司尊重并服从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已停止一切生产、销售、宣传、使用含有刘涛女士肖像的全部侵权物料,并依法履行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在此,我司再次向刘涛女士郑重道歉。 致数人:江西益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汪陵途泰和鸟鸡发展有限公司

致数声声明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5)沪0120民初3221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上海长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侵犯了茶瓏(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第75133609号“霸王茶瓏”商标、第59509562号“伯牙绝弦”商标、第59523971号“伯牙绝弦”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上海长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与茶瓏(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相近似的装潢,实施虚假宣传及商业诋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我司特此登报向茶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茶瓏(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致歉,承诺立即停止全部侵权行为,同时将以此为戒,承诺不会再从事任何损害茶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茶瓏(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声明人:上海长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辽01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辽民终1287号民事判决,辽宁省东煤测试分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2020年向河南南能信热电气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违法行为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辽宁省东煤测试分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因违法行为已经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面接受了有关部门的依法惩处,现已退出检验检测服务市场,不再开展业务活动。

辽宁省东煤测试分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兹有自然人李世锦,男,1957年5月18日出生,于2016年12月死亡,生前户籍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身份证号61010419570518****,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查明,李世锦第一顺位继承人

和第二顺位继承人均明确表示放弃对李世锦全部遗产的继承,故指定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为李世锦的遗产管理人。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将担任李世锦的遗产管理人相关事宜委托浙江瑞坤律师事务所进行办理,李世锦有关事项如下:一、若有李世锦的债权人,请在公告期限内

向本律所联系,并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包括(1)债权申报表;(2)申报债权证据清单;(3)证明债权的法律文件(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仲裁书等);(4)债权人身份证明;(5)送达地址确认书。二、若

有李世锦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请在公告期限届满前与本律所联系,依法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若有李世锦相关财产线索,请在公告期限届满前与本律所联系。三、若有李世锦的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与李世锦存在遗赠扶养关系的人,依靠李世锦扶养较多的人,对李世锦扶养较多的,请在公告期限届满前与本律所联系,并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包括(1)遗产管理人异议申请表;(2)异议人身份证明及证明材料。(4)若有其他对李世锦遗产管理有异议的人,请在公告期限届满前与本律所联系,并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包括(1)异议申请表;(2)异议人身份证明及证明材料。申报方式:请联系本律所领取申请材料,完成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邮寄申报的,请在公告期限内将书面材料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玩月街99号天健大厦12楼浙江瑞坤律师事务所。现场申报的,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时至12时,14时至17时。联系人:王律师,联系电话:13511260199,本公告期限为三个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逾期不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落款单位:浙江瑞坤律师事务所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6年1月14日对孙振国(身份证号:22240419860210041X)、胡建忠(身份证号:152626198506242718)、白玉明(身份证号:152624198601231571)、于晓军(身份证号:152630198808147219)、张汉平(身份证号:21040419850408183X)、王树超(身份证号:150422199110052113)、王文旭(身份证号:152822200009104811)、迟金德(身份证号:152122198712062133)、王晓伟(身份证号:410521199011023010)、赵凤明(身份证号:150221199203046225)等10人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赤元行罚决字[2025]第19,28,29,30,31,32,33,34,35,36号),并于2026年1月16日在《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经我局复核发现案件认定事实不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之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对上述10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向上述10人公告送达《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赤元行罚撤字[2025]第19,28,29,30,31,32,33,34,35,36号)。本公告发布满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单庆华;联系电话:18147694994。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致刘涛女士:根据(2026)赣0826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江西汪陵途泰和鸟鸡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益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侵害刘涛女士肖像权一事,向刘涛女士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我司在生产、销售“白凤村”黄精乌鸡固体饮料产品过程中,在未经刘涛女士本人许可的情况下,在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刘涛女士的商业宣传照片,并搭配“影视剧《建党伟业》携手助力”“白凤村”品牌的宣传文字,用于对外商业推广宣传。该行为容易误导社会公众误认为刘涛女士与我司品牌、产品之间存在代言或者合作关系,对刘涛女士造成了不良影响,经人

民法院审理认定,我司的行为已经侵害刘涛女士的肖像权,对刘涛女士造成不良影响,对此我司深刻反省,深感愧疚。我司尊重并服从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已停止一切生产、销售、宣传、使用含有刘涛女士肖像的全部侵权物料,并依法履行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在此,我司再次向刘涛女士郑重道歉。 致数人:江西益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汪陵途泰和鸟鸡发展有限公司

致数声声明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5)沪0120民初3221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上海长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侵犯了茶瓏(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第75133609号“霸王茶瓏”商标、第59509562号“伯牙绝弦”商标、第59523971号“伯牙绝弦”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上海长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与茶瓏(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相近似的装潢,实施虚假宣传及商业诋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我司特此登报向茶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茶瓏(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致歉,承诺立即停止全部侵权行为,同时将以此为戒,承诺不会再从事任何损害茶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茶瓏(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声明人:上海长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辽01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辽民终1287号民事判决,辽宁省东煤测试分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2020年向河南南能信热电气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违法行为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辽宁省东煤测试分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因违法行为已经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面接受了有关部门的依法惩处,现已退出检验检测服务市场,不再开展业务活动。

辽宁省东煤测试分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兹有自然人李世锦,男,1957年5月18日出生,于2016年12月死亡,生前户籍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身份证号61010419570518****,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查明,李世锦第一顺位继承人

和第二顺位继承人均明确表示放弃对李世锦全部遗产的继承,故指定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为李世锦的遗产管理人。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将担任李世锦的遗产管理人相关事宜委托浙江瑞坤律师事务所进行办理,李世锦有关事项如下:一、若有李世锦的债权人,请在公告期限内

向本律所联系,并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包括(1)债权申报表;(2)申报债权证据清单;(3)证明债权的法律文件(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仲裁书等);(4)债权人身份证明;(5)送达地址确认书。二、若

有李世锦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请在公告期限届满前与本律所联系,依法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若有李世锦相关财产线索,请在公告期限届满前与本律所联系。三、若有李世锦的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与李世锦存在遗赠扶养关系的人,依靠李世锦扶养较多的人,对李世锦扶养较多的,请在公告期限届满前与本律所联系,并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包括(1)遗产管理人异议申请表;(2)异议人身份证明及证明材料。(4)若有其他对李世锦遗产管理有异议的人,请在公告期限届满前与本律所联系,并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包括(1)异议申请表;(2)异议人身份证明及证明材料。申报方式:请联系本律所领取申请材料,完成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邮寄申报的,请在公告期限内将书面材料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玩月街99号天健大厦12楼浙江瑞坤律师事务所。现场申报的,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时至12时,14时至17时。联系人:王律师,联系电话:13511260199,本公告期限为三个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逾期不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落款单位:浙江瑞坤律师事务所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6年1月14日对孙振国(身份证号:22240419860210041X)、胡建忠(身份证号:152626198506242718)、白玉明(身份证号:152624198601231571)、于晓军(身份证号:152630198808147219)、张汉平(身份证号:21040419850408183X)、王树超(身份证号:150422199110052113)、王文旭(身份证号:152822200009104811)、迟金德(身份证号:152122198712062133)、王晓伟(身份证号:410521199011023010)、赵凤明(身份证号:150221199203046225)等10人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赤元行罚决字[2025]第19,28,29,30,31,32,33,34,35,36号),并于2026年1月16日在《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经我局复核发现案件认定事实不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之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对上述10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向上述10人公告送达《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赤元行罚撤字[2025]第19,28,29,30,31,32,33,34,35,36号)。本公告发布满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单庆华;联系电话:18147694994。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致刘涛女士:根据(2026)赣0826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江西汪陵途泰和鸟鸡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益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侵害刘涛女士肖像权一事,向刘涛女士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我司在生产、销售“白凤村”黄精乌鸡固体饮料产品过程中,在未经刘涛女士本人许可的情况下,在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刘涛女士的商业宣传照片,并搭配“影视剧《建党伟业》携手助力”“白凤村”品牌的宣传文字,用于对外商业推广宣传。该行为容易误导社会公众误认为刘涛女士与我司品牌、产品之间存在代言或者合作关系,对刘涛女士造成了不良影响,经人

民法院审理认定,我司的行为已经侵害刘涛女士的肖像权,对刘涛女士造成不良影响,对此我司深刻反省,深感愧疚。我司尊重并服从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已停止一切生产、销售、宣传、使用含有刘涛女士肖像的全部侵权物料,并依法履行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在此,我司再次向刘涛女士郑重道歉。 致数人:江西益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汪陵途泰和鸟鸡发展有限公司

致数声声明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5)沪0120民初3221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上海长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侵犯了茶瓏(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第75133609号“霸王茶瓏”商标、第59509562号“伯牙绝弦”商标、第59523971号“伯牙绝弦”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上海长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与茶瓏(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相近似的装潢,实施虚假宣传及商业诋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我司特此登报向茶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茶瓏(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致歉,承诺立即停止全部侵权行为,同时将以此为戒,承诺不会再从事任何损害茶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茶瓏(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声明人:上海长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辽01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辽民终1287号民事判决,辽宁省东煤测试分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2020年向河南南能信热电气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违法行为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辽宁省东煤测试分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因违法行为已经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面接受了有关部门的依法惩处,现已退出检验检测服务市场,不再开展业务活动。

辽宁省东煤测试分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兹有自然人李世锦,男,1957年5月18日出生,于2016年12月死亡,生前户籍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身份证号61010419570518****,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查明,李世锦第一顺位继承人

和第二顺位继承人均明确表示放弃对李世锦全部遗产的继承,故指定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为李世锦的遗产管理人。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将担任李世锦的遗产管理人相关事宜委托浙江瑞坤律师事务所进行办理,李世锦有关事项如下:一、若有李世锦的债权人,请在公告期限内

向本律所联系,并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包括(1)债权申报表;(2)申报债权证据清单;(3)证明债权的法律文件(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仲裁书等);(4)债权人身份证明;(5)送达地址确认书。二、若

有李世锦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请在公告期限届满前与本律所联系,依法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若有李世锦相关财产线索,请在公告期限届满前与本律所联系。三、若有李世锦的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与李世锦存在遗赠扶养关系的人,依靠李世锦扶养较多的人,对李世锦扶养较多的,请在公告期限届满前与本律所联系,并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包括(1)遗产管理人异议申请表;(2)异议人身份证明及证明材料。(4)若有其他对李世锦遗产管理有异议的人,请在公告期限届满前与本律所联系,并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包括(1)异议申请表;(2)异议人身份证明及证明材料。申报方式:请联系本律所领取申请材料,完成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邮寄申报的,请在公告期限内将书面材料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玩月街99号天健大厦12楼浙江瑞坤律师事务所。现场申报的,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时至12时,14时至17时。联系人:王律师,联系电话:13511260199,本公告期限为三个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逾期不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落款单位:浙江瑞坤律师事务所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6年1月14日对孙振国(身份证号:22240419860210041X)、胡建忠(身份证号:152626198506242718)、白玉明(身份证号:152624198601231571)、于晓军(身份证号:152630198808147219)、张汉平(身份证号:21040419850408183X)、王树超(身份证号:150422199110052113)、王文旭(身份证号:152822200009104811)、迟金德(身份证号:152122198712062133)、王晓伟(身份证号:410521199011023010)、赵凤明(身份证号:150221199203046225)等10人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赤元行罚决字[2025]第19,28,29,30,31,32,33,34,35,36号),并于2026年1月16日在《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经我局复核发现案件认定事实不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之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对上述10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向上述10人公告送达《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赤元行罚撤字[2025]第19,28,29,30,31,32,33,34,35,36号)。本公告发布满3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单庆华;联系电话:18147694994。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致刘涛